附件二

卡蹓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
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	備註(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)
隨團服務	王大名	T123456789	
1	李名名	T123456798	
2	林天天	T123456798	

蒞臨馬祖搭乘航(船)班	日　　期	106/11/15	離開馬祖搭乘航(船)班	日　　期	106/11/18	旅行社名稱
	航(船)班	台馬輪		航(船)班	B7 305	安可國際旅遊

至馬祖旅遊鄉鎮、航(船)班、日期與住宿	鄉別	來程搭乘航(船)班		離開搭乘航(船)班		住宿/店名
		日期	航(船)班	日期	航(船)班	
	東引	106/11/15	台馬輪			微笑**
	南竿	106/11/16	台馬輪	106/11/16	11:00	平安**
	莒光	106/11/16	11:00	106/11/17	07:50	健康**
	北竿	106/11/17	09:00	106/11/18	B7 305	

說明：

1、人員(名冊)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。

2、團體旅遊者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，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，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。

3、申請團體旅遊獎助核撥應檢附代收轉付收據、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、交通票券證明、住宿證明(統一發票或收據)、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。

4、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，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。

5、申請自由行獎助之外國人士、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、交通票券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、住宿證明(統一發票或收據)。

6、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說明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、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。

7、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，退件處理，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。